

粉嶺官立小學

2016 - 2017 年度 第十二屆運動會 家長及學生備忘

1. 本校第十二屆運動會將於十二月十三日(星期二)假座上水北區運動場舉行。比賽時間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。
2. 運動會是學校學習活動，所有學生必須參與。
3. 運動會當天學生須於上午八時十五分到達上水北區運動場，所有學生將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從北區運動場依照指示離開。
4. 早上校車照常服務，請依照平日時間上車，放學時學生亦可乘搭校車離開。乘搭嫗姆車的學生，請自行聯絡保母保車公司以作安排。
5. 學生當天如生病未能出席，請於早上八時前致電回校請假。
6. 學生若當天因遲到錯過徑賽項目(即跑步項目)，將不會安排後補參賽。
7. 當日不設午膳供應，請各位家長為子女準備輕便餐盒及飲料。
8. 運動會後全體學生將依照該日之放學方式解散。家長須於運動場接回「家長接送隊」的學生，「校車」及「保母車隊」的學生將依平日程序放學，請各家長當日按「特別時間」在子女慣常放學地點等候。「自行放學隊」的學生將於運動場正門離開。
9. 請參加「親子遊戲」的家長於上午十一時前到達運動場向學生輔導主任李敏芝姑娘報到。請穿著合適的運動服飾及運動鞋，並於比賽前做足熱身運動，以策安全。
10. 如早上下雨，若不影響學生安全，則運動會照常舉行。如當天情況不適宜進行比賽，運動會將會取消，學生則留在運動場直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放學。
11. 如當日天氣惡劣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學生不需前往運動場，亦不需回校。
12. 十二月十四日(星期三)為運動會翌日假期，學生於十二月十五日(星期四)照常上課。